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 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研究人員評鑑評量總表

姓名		職級		☐ 初聘研究人員 ☐ 一般研究人員	到校年月： 年 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研究人員自評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複評				說明
	原始分數	計分比例	評分	原始分數	計分比例	評分	備註	
諮商與輔導 (30~50%)								一、本評鑑以研究人員評鑑期間之諮商與輔導、研究表現與專業參與、行政及業務推廣等成果為依據。 二、研究人員自評得檢附佐證資料（影本）供評審參考。 三、各評鑑項目之計分比例依左列各評鑑項目計分比重配分，總分為 100 分。 四、諮商與輔導、研究表現與專業參與、行政及業務推廣等總合應達 70 分（含）以上為通過。 五、 <u>總分達 70 分，惟有本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評鑑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 1、2 目之情況，仍列為「有條件通過」。</u> 六、有條件通過者，由本中心提供協助，並於下一年度，由該研究人員提出「改善報告」送本中心研評會及校評委會審議，並做成「通過」、「不通過」、「有條件通過」該次研究人員評鑑之決議。 七、研究人員自評與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複評分數不同時，評審委員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並告知受評研究人員。
研究表現與專業參與 (10~20%)								
行政及業務推廣 (30~50%)								
總計：	-	100%		總平均	100%			
中心主任：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複審結果： 本中心 學年度 年 月 日第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不通過				